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鄧建鑫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dcs091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97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0009742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97420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00097420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00097420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00097420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」第2點、第4點，業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00135395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0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00135395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；另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7915）。

三、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（桃園美國學校除外）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（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）

副本：電
2021/10/26
13:36:23
文
章

教導處

110/10/26 14:36



1100006450

有附件